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长贾朝民先生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贾朝民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贾朝民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同意贾朝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孙裕先生暂代董事长职务开展工作，直至新任董事长选举完毕。

二、关于提名李云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李云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李云鹏先生的相关资料，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我们同意提名李云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提名王亚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王亚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王亚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王亚丽女士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师彦平 宋华 赵元丽 石金星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